

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秦建罚决字〔2026〕第5号

当 事 人：河北泰峰建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XXXXXXXXXXL750

地 址：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建华南大街蓝山国际 A 座12层05号写字楼

经查明，你公司施工的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9号学生公寓项目，于2026年4月20日签订了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9号学生公寓项目的小市政及绿化工程分包合同，合同约定工地现场文明施工由河北泰峰建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。现场存在南侧道路未及时冲洗、积尘严重；建筑垃圾在场地内堆存未采取密目式防尘网遮盖严密违法行为，上述事实以现场检查笔录、你公司现场负责人李晓斌调查笔录、行政执法相关影音、图像等资料为证据。

2026年5月28日我局依法向你公司下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秦建罚先告字〔2026〕第16号）及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秦建罚听告字〔2026〕第16号），明确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你公司的权利。

本机关认为，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违反了《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》第十一条第三款、第七款之规定，依据《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》第四十条之规定，《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基准编号：C060211501号）的规定，对你单位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贰万元（20000元整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上述罚款，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持本决定书，到指定银行秦皇岛银行（金财支行），（地址：秦皇岛市海港区华山中路2号、市财政局账号：634013010000002150）缴纳，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罚没许可证：07000036号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6年7月2日



收件人：李振刚

联系电话：18634163790

联系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